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彰補字第895號

原　　告　大砌塗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姚冠彰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煜倫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。

二、提出被告洪煜倫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總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莉秋